

## 監察委員促簡政便民，造林獎勵金申辦解套

鄧先生從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開始向苗栗縣政府某鄉公所承租原住民保留地，持續從事造林工作，因而向該公所申請造林獎勵金，不料卻收到縣政府來函通知，必需繳交前手承租人的租金完納證明書，才同意核發造林獎勵金。由於鄧先生並非之前的土地承租人，實在提不出證明書，非常苦惱。當他獲知監察院監察委員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前往苗栗縣，進行地方巡察並受理民眾陳情，當天特地前來向監察委員遞交陳情書。

監察院受理此案後，詳細研究案情，迅速函請縣政府依法處理；該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檢視相關規定，最後認定鄧先生的情形符合造林獎勵金申請要件，因此同意核發，並在 107 年 6、7 月間，完成撥付作業。

鄧先生在向監察院陳情前，雖然多次和鄉公所及縣政府進行協調，但他的申請案一直未能獲得核准，難免有所怨懟。監察委員親自受理本件陳情案後，即積極促請縣政府秉持依法行政、簡政便民的原則辦理本案，終於獲得解決。從鄧先生的陳情案例，可以看出監察院在保障人民權益上的用心及努力，同時也展現紓解民怨的實質績效。

